

1.19

TUESDAY

約伯記

29:1-31:40

難道沒有人聽我的申訴嗎？我發誓，我的話句句真實；願全能的上帝回答我。願控告我的人把罪狀寫下來，讓我親眼看見。我要得意地掛在肩膀上，或當華冠戴在頭上。我要向上帝說明我所做的一切，像王侯一樣昂然到他跟前。如果我奪取過別人的田地，從合法業主手中搶來，如果我吃了那田地的產物，卻使耕種的人餓著肚子，就讓蒺藜野草長滿那地，不再有小麥，也沒有大麥。約伯的話說完了。（伯30:35-40）

抗辯的勇氣

約伯記29章至31章是約伯對自身命運的最終抗辯。他訴說自己曾照顧貧窮人（伯29:16），如今被人冷嘲熱諷（伯30:1），只能求人憐憫自己（伯30:24）。約伯認為上主應該懲罰真正不義的人，而他自認「從未作惡」（伯31:5），因此希望能來到上主面前陳情（伯31:37）。

約伯提出兩個面向作為自我辯護，一方面他自認行為正直、善待弱勢；另一方面，就算他真的曾經得罪上主，也不知道原因，因此約伯期待上主能親自告訴自己，他究竟做錯了什麼：「願全能的上帝回答我。願控告我的人把罪狀寫下來，讓我親眼看見。」（伯31:36）

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董事長林永頌律師，曾帶領司改會參與過多起的刑事冤案救援，幫助弱勢並推動許多人道法案。同時也在濟南教會擔任長老的林永頌，曾如此回應他們的工作：「對法院的不公平裁判，我就用抗爭對抗，這是公義。」我們都需要約伯的勇氣，向不公平的現況提出抗辯，追求公義的彰顯。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

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成立宗旨是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改革，以建立公平、正義、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。
 （圖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bout>，完整內容請掃描連結至該基金會官網）

聆聽抗辯的上主，祢允許我們有疑惑和不平，懇求祢回應我們，顯明真理與公義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